

**中山市力劲锁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11 月 24 日，中山市力劲锁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力劲锁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力劲锁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穗大道 11 号（东经：113°16'29.03"，北纬：22°40'42.46"），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门锁及其配件、金属制品。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947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950 平方米。年产门锁 36 万只、执手锁 35 万只、球锁 36 万只。拉手 2.5 万个。本次针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1	8 吨冲床	1 台	1 台
2	12 吨冲床	2 台	2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3	16 吨冲床	57 台	57 台
4	25 吨冲床	2 台	2 台
5	60 吨冲床	2 台	2 台
6	25 吨缩口冲床	7 台	7 台
7	63 吨自动缩口冲床	3 台	3 台
8	45 吨拉伸冲床	7 台	7 台
9	30 吨开坯冲床	25 台	25 台
10	40 吨开坯冲床	3 台	3 台
11	钻床	19 台	19 台
12	电动啤机	41 台	41 台
13	仪表车仔	1 台	1 台
14	封边机	3 台	3 台
15	打带机	3 台	3 台
16	热合机	2 台	2 台
17	锁胆车面	1 台	1 台
18	仪表车订	5 台	5 台
19	铣床	3 台	3 台
20	35 吨油压机	2 台	2 台
21	40 吨油压机	3 台	3 台
22	5 米上油线	1 条	1 条
23	人工上油台	1 张	1 张
24	锅盖机	2 台	2 台
25	砂轮机	2 台	2 台
26	13 米组装流水线	4 条	4 条
27	钥匙铣齿机	3 台	3 台
28	钥匙铣槽机	1 台	1 台
29	钥匙压花机	1 台	1 台
30	攻丝机	2 台	2 台
31	切管机	5 台	5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32	开料机	1 台	1 台
33	送料机	5 台	5 台
34	锁壳铣尾机	1 台	1 台
35	砂带机	1 台	1 台
36	锁壳加工自动机	1 台	1 台
37	拉胆机	2 台	2 台
38	分钻机	4 台	4 台
39	开牙机	2 台	2 台
40	回火炉	2 台	2 台
41	高频	1 台	1 台
42	抛光机	38 台	38 台
43	砂光机	6 台	6 台
44	电烘炉	1 台	1 台
45	清洗池	1 个	1 个
46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47	除油池	1 个	1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力劲锁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734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力劲锁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中（凤）环建表（2017）0096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验收专家组签名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上油工序治理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

（二）、废气

1、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中收集经两套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两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2644 风量：5000m³/h；FQ-22645 风量：10000 m³/h；

2、上油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采取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2646；风量：8000 m³/h）；

3、砂光过程以及砂轮机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验收专家组签名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力劲锁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50804）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清洗废水、上油工序治理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2、上油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砂光过程以及砂轮机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验收专家组签名 

度限值。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帆	广东环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01001206	张帆
参会 代表	林昌	中山市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2811216	林昌
	刘松业	中山市力动锁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702468934	刘松业
	田艺明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田艺明	13421750405	田艺明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帆